

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 (都市計畫地區分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4:00 至 18:00
- 二、 地點：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徐召集人中強
-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五、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 各案紀錄：賴依琪、魏思全、陳進昌
- 七、 業務簡報：(略)
- 八、 評議案

第一案：擬廢止本市關廟區民生段 850-5、850-21、850-22、850-23、850-24、850-25、850-30、850-31、850-32、850-33、850-34、850-35 地號等 12 筆土地上現有巷道（關廟區部份民生街 167 巷）案……………（約 14:05 至 14:30）。

第二案：擬認定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260、1259（部分）、1261（部分）、1255（部分）、1249-4（部分）、1272-1（部分）、1258（部分）、1262（部分）、1234（部分）地號等 9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約 14：35 至 15：00）。

第三案：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萬昌段 316-1（部分）、318（部分）、332（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約 15:05 至 15:35）。

第四案：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原佃段 1423 地號（部分）內土地現有巷道案……………（約 15:40 至 16:10）。

- 九、 散會

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關廟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關廟區民生段 850-5、850-21、850-22、850-23、850-24、850-25、850-30、850-31、850-32、850-33、850-34、850-35 地號等 12 筆土地上現有巷道(關廟區部份民生街 167 巷)案				
說明	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8 月 28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21093322 號函及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申請人因土地使用需求，擬申請廢止民生段 850-5、850-21、850-22、850-23、850-24、850-25、850-30、850-31、850-32、850-33、850-34、850-35 地號等 12 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 三、各階段辦理日期： 1. 公告：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至 113 年 1 月 3 日止 30 日。 2. 會勘：113 年 1 月 17 日邀集工務局、關廟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關廟里辦公處、交通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 工務局(養工科)：1.建築界線應依建築線指示辦理。2.開發基地應自行做好排水規劃。 ➤ 關廟區公所：民生街 167 巷北側現有排水溝功能應維持。 ➤ 里辦公處：無意見。 ➤ 電力公司：1.有地下管線及架空線路需申請遷移。2.改遷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 自來水公司：1.有約 10 戶使用管線(80mm x 1)需申請遷移。2.改遷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 交通局：民生街 167 巷北側民宅需有替代道路可供民眾通行。 四、異議：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	本案請申請人補充釐清下列相關事項及文件後，再行提會評議： 1.依本府工務局於現勘時提出「開發基地應自行做好排水規劃」及關廟區公所於現勘時表示「現有排水溝功能應維持」，再請申請人應明確提供倘該現有巷道廢止後，北側現有排水溝之排水規劃之相關文件。 2.倘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案地鄰近住戶之通行疑將形成單向出口之疑慮，請申請人應釐清現有巷道廢止後，造成臨接北側民生街 167 巷 28 弄、26 弄等現有住戶通行權益之影響範疇。 3.請再行確認本現有巷道北側原民生段 637 地號土地於本案 (112.12.5)公告擬廢止該現有巷道後另辦理地籍分割，致產生民生段 637-1、637-2 地號(112.12.28)，該現有巷道廢止後是否影響新分割地號指定建築線之權益一事，請再予釐清。
----	--

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新營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260、1259(部分)、1261(部分)、1255(部分)、1249-4(部分)、1272-1(部分)、1258(部分)、1262(部分)、1234(部分)地號等 9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 依據：穀福城貿易有限公司 112 年 4 月 10 日申請函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 二、 案由：本案緣申請人（穀福城貿易有限公司）為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申請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252 地號等 5 筆土地建築線指定，申請基地座落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農業區」，未面臨都市計畫道路，經調閱案地 82 年南工局造字第 5325 號建造執照，係以自用農舍申請建築執照免附建築線指定圖，查閱其建照之套繪圖其面前道路標示為「現有農路」，並未指定為現有巷道，申請人遂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 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 1. 公告：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以 112 年 7 月 25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20889348A 號公告 30 日。 2. 會勘：112 年 5 月 19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新營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北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果如下： ➤ 新營區公所：1.兩側土地現況無其他替代道路可通達。2.勘查範圍非無尾巷。3.側溝為農水署管理。4.曾興闢、維護、管理有案。5.目前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 ➤ 里辦公處：1.兩側存在有人居住之建築物。2.巷道出入口未曾有柵欄、門等區分內外之設施。 ➤ 電力公司：道路存在電力管線。 ➤ 自來水公司：道路存在自來水管線。 ➤ 交通局：有標線，路口處停止線。 3. 本案為第二次提案， 112 年度第三次會議(112 年 9 月 21 日)決議如下：「本案待釐清下列事項後再行提會評議：一、有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與會代表於會議現場口頭提出相關異議一事，請會後補充書面意見後，供下次評議會參考。二、本案案址現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人自稱其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之土地變更、致				

	需申請本案之現有巷道認定一事，請業務單位釐清本案申請現有巷道認定之必要性，並請申請人提供案地現已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申請辦理中之佐證資料，俟釐清相關文件及法令要件後，再予提會評議。」 4.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2 年 9 月 22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26668215 號函表示意見：(略以)太子宮小段 1234、1259、1261 地號目前作為灌排水路使用中，如認定為現有巷道，請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劃定為「道路用地」，並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5. 申請人 113 年 2 月 2 日來函檢具其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委託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工作項目、配置規劃圖說，並說明申請建築線指定之必要性。 四、異議：公告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	本案暫不予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 1. 本案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2 年 9 月 22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26668215 號函（略謂：...太子宮小段 1234、1259、1267 地號目前作為灌排水路使用，如認定為現有巷道請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劃設為道路用地...）及本案倘認定為六公尺現有巷道仍未符合「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三點（三）規定：「...土地應臨接寬度至少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故本案暫不予認定為現有巷道。 2. 又有關申請人所陳特定工廠登記後續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請另洽本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業務科（都市規劃科）詢查相關條件。

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萬昌段 316-1（部分）、318（部分）、332（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吳佳立 112 年 12 月 19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本案為中西區萬昌段 316-1（部分）、318（部分）、332（部分）地號內現有巷道，申請人擬廢止現有巷道處屬青年路 226 巷 6 弄可雙向連接至 CD-7-9M 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萬昌街)。爰申請人(吳佳立)為其所有土地(萬昌段 331 地號)(青年路 226 巷 6 弄 10 號)辦理重建需要，在不影響現有住戶通行之下，向本局提出申請廢止部分現有巷道範圍。案經本局 112 年 7 月 20 日召開「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5 案)決議：「本案不同意廢止」。惟申請人不服該行政處分遂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請針對此案協助重啟評議會，隨文並提供水利局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修正意見供本局參考。考量申請人提出其他新事證，遂同意本案重新提會複議。 三、各階段辦理日期：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以 111 年 9 月 27 日府都管字第 1111243816B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無異議。 2.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止 30 日。 3. 會勘：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邀集工務局、中西區公所、赤崁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1)工務局、區公所：1.汙水系統及排水功能處理。2. 現有巷道通行需求。 (2)自來水公司：無管線經過。 (3)電力公司：無管線經過。 (4)水利局：(111.11.14 書面)：1.擬廢止巷道範圍內，經查已佈設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據下水道法規定：在公、私土地下埋設之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土地所有人、佔有人或使用人應維持其既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 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 五、前次會議決議： 本案不同意廢止案地上之現有巷道，理由如次：				

	1.經審酌道路主管機關及管養單位意見，旨揭現有巷道仍具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第1款「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之情形，爰仍有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屬性，該巷道尚有存在之必要。 2.另依本府工務局111年11月17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485093號函申請人所有之土地(中西區萬昌段331地號)未受「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七條規定不能建築之限制；爰所稱前開地號難以建築則係土地之自身條件。 六、其他： 經申請人補充水利局公文(112年10月18日)內容如下： 1.既有水路廢除後尚不影響該區域通洪能力及側溝排水功能。 2.經本局顧問公司評估該段汙水排水僅有該住戶使用，後續新建物如有接管需求可由前巷管線銜接，故該段如廢止對其他住戶或新建物無影響。
決議	本案考量申請人提出其他新事證，並經審酌各單位書面資料及各與會單位意見，皆不反對該段現有巷道之廢止，爰附帶條件同意廢止。附帶條件如下：考量擬廢止現有巷道西側土地（萬昌段314地號），前經本局於111年度曾申請指定建築線有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為考量其建築之權益，爰請申請人取得前開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本局再行辦理後續同意公告廢止該現有巷道之行政程序。

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原佃段 1423 地號（部分）內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麒創建設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26 日申請案辦理。 二、本案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原佃段 1423 地號（部分）內土地現有巷道，申請人麒創建設有限公司(即 1423 地號地主)為土地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提出廢道申請。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經確認資料後辦理廢道程序，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以 113 年 1 月 9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30059878B 號公告 30 日。 2.本案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由本府工務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安南區公所、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交通局（未出席）、安平區原佃里辦公處（未出席）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相關會勘結論如次：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查圖資該處無自來水配管。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欲廢止現有巷弄並無本處電氣管線。 (3)本府地政局：已預先抵繳重劃負擔，無影響本區後續重劃進行。 (4)本府工務局及安南區公所：無側溝(排水)，對本廢道案無意見。 四、異議：公告期間「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提出異議，內容摘錄如次：建議應將涉及原佃段 1423、1423-1、1423-2、1424、1426、1420、1566 地號部分內之現有巷道整段廢止。				
決議	本案暫不予廢止，理由如下： 本案安南區原佃段 1423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廢止後，恐導致本巷道未廢止路段因建築線退縮影響鄰近地主權益，為避免上述情形，本案請申請人協調鄰近地主(現有巷道範圍)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檢具相關文件共同提出現有巷道廢道申請。				